

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用水計畫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發布，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配合水利法增訂第五十四條之三用水計畫之規定修正。茲為依規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定期檢討，針對申請修正用水計畫之審查收費，明定以各類水源增加之計畫用水量計費，以符合比例原則，爰修正本標準第六條規定。